2009法硕辅导:民法经典案例解析六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2009_E6_B3_ 95 E7 A1 95 c80 533868.htm 案例: 南县的A有货车一辆,车 号"010",为了对外经营方便,A将该车挂靠在C车队的名 下。1997年12月30日,A将货车以8.5万元的价格卖给B,并 由A立下一张保证字据:"车属于买主所有。1997年12月30日 前该车发生的任何事情由卖主负责,与买主无关。"B未对货 车"010"办理过户手续。1998年1月B驾车到山东省黄县搞运 输,山东省黄县法院以诉前保全扣押了货车"010",法院称 :"C车队于1997年11月12日欠原告D货款2万元。"B回来 找A,A不管,B将自己的2万元钱交至法院,法院用调解书结 案,称被告是C车队,B是代理人,法院放车。随后,黄县公 安局又因同样的案情以货车"010"号涉嫌诈骗为由第二次扣 车,B找A,A仍不管,B筹1.5万元交给公安局,公安局才放 车。车被放回后,B办理了过户手续。B共损失了3.5万元, 遂向南县法院起诉A,要求行使追索权。南县法院经审理认 为B构成无权代理,责任自负。 [问题] (1)南县法院的看法是 否正确?为什么?(2)B的追索能否成立?请阐明法理依据。 [分 析] (1)此案中B对A并不构成无权代理, 南县法院的看法是不 正确的。B的货车是从 A处购得的,虽未办理过户手续,但B 向黄县法院和公安局交钱的行为均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,而 不是以A的名义所为,其主观目的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,而 没有为A谋利益的意思,这并不符合无权代理的形式要件, 所以不构成无权代理。此外,黄县法院在审理时,认定被告 是C车队,而B是代理人,在未征得B的同意下,擅自将其列

为代理人,是超越其权限的错误做法,也违背了法律的规定。(2)B有权向A追索,双方在买卖货车时已经立下保证字据;双方约定对于交付货车之前的货车所发生的任何事情均与B无关,而由A负责,这属于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,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根据此约定,A对此后果应全权负责,而A却违背了此合同约定,致使B承担了相关的不利后果,其只能通过支出还款来及时赎出货车,以减少因扣车所造成的自身营运的损失。所以,B有权基于此合同约定要求A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自己的损失。考试*大编辑整理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